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秋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秋陽犯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秋陽於民國114年12月6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林邊鄉親林公園旁象棋協會內，因與羅明義有所爭執，明知以手拉扯坐塑膠椅之人，恐致其重心不穩而跌倒受傷，竟仍基於發生傷害結果仍不違反其本意之傷害犯意，以徒手拉扯坐於塑膠椅上之羅明義衣領，致其重心不穩而從椅子上跌落，羅明義因而受有下背及左腳挫傷之傷害。

二、案經羅明義訴由屏東縣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李秋陽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27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有徒手拉扯告訴人衣領、告訴人有跌倒在地上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之主觀犯意及犯行，辯稱：「是告訴人自己癱軟跌在地上，且告訴人這樣跌倒應該不會受傷。」云云(見本院卷第26頁)。

(二)惟查，上揭事實，業據告訴人羅明義指訴綦詳，核與在場證人林豐盛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證述：「被告沒有打告訴人，被告只有出手拉告訴人衣領，後來告訴人倒下，告訴人就去驗傷報案。被告拉告訴人衣領時告訴人是坐著，後來告訴人就倒在地上。」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之情節相符。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辯稱：告訴人跌倒的時候我有拉住他，他沒有真的跌倒云云(見本院卷第57頁)，然與其先前所述告訴人確有跌倒之情已有矛盾，是其前後所述不一，且與證人林豐盛上開證述之情節不符，非可採信。而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則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在卷可稽，況告訴人所受下背及左腳挫傷之傷害，亦與跌倒可能造成之傷勢相符，足認被告拉扯告訴人衣領之行為與告訴人跌倒受有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被告辯稱告訴人故意跌倒要向其勒索、敲詐云云(見本院卷第26頁)，非可採信。此外，並有證人方振添於警詢中之證述、現場照片在卷可佐。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其中刑法第13條第2項「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有認識過失」之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至行為人主觀上究

有無容任發生之意欲乃係存在內心之事實，法院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剖析，倘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或結果）之發生若認為已具有相當可能性，則論以間接故意，否則應屬有認識過失。經查，本院參酌在衝突過程中，被告於案發時突然以手拉扯告訴人之衣領，告訴人因此身體失去平衡跌落在地，並致身體與地面接觸之部位成傷，此實為被告所得預見，卻未停止其動作，終致告訴人跌落在地，並因此受有下背及左腳挫傷等傷害，被告具有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以理性方式處理糾紛，僅因細故而起爭執，被告可預見以手拉扯告訴人衣領，將致告訴人失去重心跌落在地，並因身體部位與地面接觸而成傷，卻仍基於在衝突過程中致告訴人因失去重心身體跌落在地而成傷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並致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傷勢，顯不尊重他人之身體法益，所為非是，惟兼衡本件被告並非出於傷害之直接故意致告訴人成傷，及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係因不滿告訴人以手機查被告車籍資料、徒手拉扯衣領之手段、目的、被告犯後否認之態度、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所陳述之意見及本件未能達成和解等情，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靠老漁年金生活，已婚育有4女均成年，需扶養妻子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家將提起公訴，檢察官廖子恆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茂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孟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